

证券代码：300187

证券简称：永清环保

公告编号：2011-019

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正文

§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刘正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欧阳克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敏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980,847,375.08	320,615,314.99	205.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748,735,965.51	122,345,764.96	511.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1.21	2.44	359.43%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9,992,467.38		-602.7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35		-475.00%	
	报告期	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90,701,197.92	8.13%	256,328,980.91	20.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737,952.82	-10.24%	26,220,490.55	-19.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29.03%	0.43	-33.8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29.03%	0.43	-33.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5%	-12.67%	4.87%	-22.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5%	-10.90%	5.07%	-20.1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929,400.00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4,228,136.74	
所得税影响额	194,810.5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00	
合计	-1,103,926.23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584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中国工商银行—宝盈泛沿海区域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1,927,900	人民币普通股
哥伦比亚大学	1,727,029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268,034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银华内需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59,100	人民币普通股
银丰证券投资基金	847,714	人民币普通股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665,335	人民币普通股
鸿阳证券投资基金	597,22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华富竞争力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48,098	人民币普通股
宝盈鸿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3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华宝兴业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001	人民币普通股

2.3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9,815,000	0	0	39,815,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9日
欧阳玉元	3,000,000	0	0	3,00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9日
申晓东	300,000	0	0	300,000	发行前承诺	2012年3月9日
申晓东	300,000	0	0	30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9日
冯延林	300,000	0	0	300,000	发行前承诺	2012年3月9日
冯延林	300,000	0	0	30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9日
谢文华	500,000	0	0	500,000	发行前承诺	2012年3月9日
秦心平	400,000	0	0	40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9日
张志帆	300,000	0	0	300,000	发行前承诺	2012年3月9日
蒋静	300,000	0	0	30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9日
严宇芳	250,000	0	0	25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9日
欧阳克	230,000	0	0	23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9日

葛燕	200,000	0	0	200,000	发行前承诺	2012年3月9日
徐幼平	200,000	0	0	200,000	发行前承诺	2012年3月9日
刘佳	200,000	0	0	200,000	发行前承诺	2012年3月9日
于沅	200,000	0	0	200,000	发行前承诺	2012年3月9日
曹林英	200,000	0	0	20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9日
黄浩	200,000	0	0	20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9日
李崇钢	200,000	0	0	20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9日
郑建国	200,000	0	0	20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9日
熊素勤	120,000	0	0	12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9日
黄江生	100,000	0	0	10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9日
罗丽娟	100,000	0	0	100,000	发行前承诺	2012年3月9日
卜爱贞	100,000	0	0	10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9日
陈爱军	100,000	0	0	10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9日
方庆玲	100,000	0	0	10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9日
何娟英	100,000	0	0	10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9日
焦国梁	100,000	0	0	10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9日
赖明宇	100,000	0	0	10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9日
李洪波	100,000	0	0	10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9日
李克勋	100,000	0	0	10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9日
刘英	100,000	0	0	10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9日
刘志永	100,000	0	0	10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9日
马高龙	100,000	0	0	10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9日
易继谦	100,000	0	0	10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9日
袁楠	100,000	0	0	10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9日
刘阳秀	80,000	0	0	8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9日
蒋金明	70,000	0	0	7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9日
蔡义	50,000	0	0	5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9日
陈江	50,000	0	0	5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9日
李酒桦	50,000	0	0	5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9日
王中炜	50,000	0	0	5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9日
喻秋兰	50,000	0	0	5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9日
吴强	50,000	0	0	5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9日
许增光	40,000	0	0	4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9日
龚蔚成	20,000	0	0	2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9日
李蓉	20,000	0	0	2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9日
刘仁和	20,000	0	0	2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9日
刘绍东	20,000	0	0	2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9日
王东秋	20,000	0	0	2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9日
王莹	20,000	0	0	2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9日
吴银芝	20,000	0	0	2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9日
曾昭良	20,000	0	0	2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9日
张新华	20,000	0	0	2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9日
张雨	20,000	0	0	2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9日

黄建华	10,000	0	0	1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 年 3 月 9 日
罗异颖	10,000	0	0	1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 年 3 月 9 日
孙莉	10,000	0	0	1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 年 3 月 9 日
王绍明	10,000	0	0	1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 年 3 月 9 日
魏志文	10,000	0	0	1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 年 3 月 9 日
徐淑梅	10,000	0	0	1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 年 3 月 9 日
常亮	5,000	0	0	5,000	发行前承诺	2014 年 3 月 9 日
戴新西	5,000	0	0	5,000	发行前承诺	2014 年 3 月 9 日
冯蓉	5,000	0	0	5,000	发行前承诺	2014 年 3 月 9 日
高玉梅	5,000	0	0	5,000	发行前承诺	2014 年 3 月 9 日
郭权	5,000	0	0	5,000	发行前承诺	2014 年 3 月 9 日
黄黎明	5,000	0	0	5,000	发行前承诺	2014 年 3 月 9 日
李海辉	5,000	0	0	5,000	发行前承诺	2014 年 3 月 9 日
李强	5,000	0	0	5,000	发行前承诺	2014 年 3 月 9 日
李勇	5,000	0	0	5,000	发行前承诺	2014 年 3 月 9 日
刘佳强	5,000	0	0	5,000	发行前承诺	2014 年 3 月 9 日
龙剑辉	5,000	0	0	5,000	发行前承诺	2014 年 3 月 9 日
宋晓	5,000	0	0	5,000	发行前承诺	2014 年 3 月 9 日
田治宇	5,000	0	0	5,000	发行前承诺	2014 年 3 月 9 日
王爱清	5,000	0	0	5,000	发行前承诺	2014 年 3 月 9 日
王冰	5,000	0	0	5,000	发行前承诺	2014 年 3 月 9 日
王晓虎	5,000	0	0	5,000	发行前承诺	2014 年 3 月 9 日
吴进	5,000	0	0	5,000	发行前承诺	2014 年 3 月 9 日
徐萍	5,000	0	0	5,000	发行前承诺	2014 年 3 月 9 日
姚超良	5,000	0	0	5,000	发行前承诺	2014 年 3 月 9 日
张海军	5,000	0	0	5,000	发行前承诺	2014 年 3 月 9 日
周亮中	5,000	0	0	5,000	发行前承诺	2014 年 3 月 9 日
邹访贤	5,000	0	0	5,000	发行前承诺	2014 年 3 月 9 日
左娟	5,000	0	0	5,000	发行前承诺	2014 年 3 月 9 日
合计	50,080,000	0	0	50,080,000	—	—

§ 3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p>一、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与原因说明</p> <p>1、货币资金较期初增加 612.36%,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1 年 2 月 25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1)237 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670 万股,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净额 61,352.57 万元所致。</p> <p>2、预付款项较期初增加 403.39%,主要为在建项目增加导致预付设备款及工程款增加。</p> <p>3、存货较期初增加 44.93%,主要为在建施工项目增加所致。</p> <p>4、其他非流动资产较期初增加 2,884.96%,主要为增加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烧结厂烧结余热利用合同能源管理 EMC 项目的投资。</p> <p>5、短期借款较期初减少 100.00%,为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归还中国光大银行新源支行的短期借款 2,500.00 万元。</p> <p>6、应付票据较期初增加 51.73%,主要为公司采用票据进行结算方式的比例增加。</p>
--

<p>7、预收款项较期初增加 125.44%，主要为公司新签项目增加收到项目的预付款增加所致。</p> <p>8、应交税费较期初减少 39.37%，主要为公司支付应交的相关税费所致。</p> <p>9、其他应付款较期初增加 77.91%，主要为公司增加的应付投标保证金。</p> <p>10、其他非流动负债较期初减少 100.00%，主要为本期递延收益摊销完毕所致。</p> <p>11、股本较期初增加 33.35%，，为公司于 2011 年 2 月 25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1）237 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670 万股。</p> <p>12、资本公积较期初增加 19,290.36%，为公司本期发行新股 1,670 万股的股本溢价 59,682.57 万元。</p> <p>二、利润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与原因说明</p> <p>1、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 20.34%，，要为公司承接的项目施工增加所致。</p> <p>2、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长 25.52%，主要为公司收入增加对应结转的成本增加所致。</p> <p>3、销售费用比上年同期增长 139.18%，主要为公司布局省外市场，加大新市场开拓力度，相应的人员、差旅等费用增加所致。</p> <p>4、管理费用比上年同期增长 71.98%，，主要为公司本期发生较大上市费用，研发投入增加和业务规模及员工数量扩张，导致相关人员费用、业务费等增加。</p> <p>5、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减少 3,077.24%，主要为公司上市募集资金所产生的利息收入增加。</p> <p>6、资产减值损失比上年同期减少 108.11%，主要为收回应收款所致。</p> <p>三、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与原因说明</p> <p>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602.71%，主要为报告期新开工项目较多，对设备材料及分包工程采购支付增加、上市费用增加及业务规模扩张导致相应的人员费用、业务费等增加，导致相应的现金支出增加。</p> <p>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1,613.99%，主要为对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烧结厂烧结余热利用合同能源管理 EMC 项目的投资增加所致。</p> <p>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7,426.11%，波动原因为本期收到募集资金及上期分配股利所致。</p>

3.2 业务回顾和展望

<p>1、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经营情况</p> <p>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坚持打造综合型环保公司的发展战略，抓住国家“十二五”大力发展环保产业、节能减排的机遇，在原有脱硫脱销、环保热电等业务的基础上，重点开拓重金属土壤修复等新兴领域，同时紧跟市场和政策趋势，积极探索合同环境服务管理等新业务模式。</p> <p>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实现 9070.12 万元，同比上升 8.13%；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73.80 万元，同比下降 10.24%；2011 年 1-9 月，公司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25632.90 万元；同比增长 20.34%；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2622.05 万元，同比下降 19.21%；</p> <p>2011 年 1-9 月份，公司新签合同总金额达 6 亿，包括承接陕西有色、湖南水口山有色、湖南宝庆电厂、新疆库车电厂、陕西龙钢、广东阳钢等多个钢铁、电力和有色脱硫项目以及湖南涟钢等余热发电项目；承接包括浏阳湘合与株洲炎陵的重金属污染治理项目。</p> <p>积极推进新钢 EMC 项目的建设和按期运营；实施浏阳湘和化工厂镉污染治理工程的前期工作；环境咨询业务涉及园区建设、房地产开发、市政建设、冶金机电、农业加工、采掘及规划环评等多个领域；并且与华菱湘钢和长沙国家生物产业基地签署合同环境管理项目合作协议，为其环保项目提供包括投融资、咨询、设计、施工、运营在内的综合环境服务，为公司进一步推动环境服务业发展，探索新型环境服务模式提供了经验。</p> <p>研发方面，公司自主研发的钢铁烧结烟气石灰石-石膏法空塔喷淋脱硫技术研究与应用技术，荣获 2011 年度长沙市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该技术针对烧结烟气的特点，解决了长期困扰该行业烟气脱硫装置无法长期连续运行的难题，使脱硫装置吨烧结矿运行成本下降 40%以上，投资下降 15%左右。公司还与国内一流钢铁设计院合作研发完成转炉、高炉的干法除尘及 TRT 发电改造，提高煤、烟气的净化度以及 TRT 的发电量，节省大量水资源，相较现行湿法除尘具有显著的经济效益。2011 年 10 月 12 日，公司自主研发的“一种烧结烟气余热利用系统无引风机烟气引出方法”获得国家发明专利，该技术能够大大改善烧结机余热利用设备，降低成本费用。</p> <p>2、未来展望</p> <p>自成立以来，创新一直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数年时间从最初的电厂脱硫业务，发展到当前兼具脱硫、脱销、余热利用、环境咨询、重金属污染治理等多业务领域，横跨电力、钢铁、有色、土壤等多个下游行业以及从咨询、设计、施工到运营全系列服务的综合性环保企业，正是公司不断跟随市场需求，不断进行技术创新的体现。</p> <p>今年公司更是抓住了上市这一有利契机，在业务领域和业务模式上持续创新，对相关领域进行了前瞻性的布局：土壤修复已经占得先机，未来公司有信心也有能力获得更大的市场份额；公司从国外引进的一批技术专家与本土研究人员构建起专业的技术团队，紧跟国际技术前沿，进一步抢占技术制高点；与部分企业与政府合作，率先对合同环境服务管理这一新模式进行了积极的探索。可以预见的是，随着这些业务布局的逐渐发力，公司也将迎来新的增长点，并形成公司新的核心竞争力。</p>
--

§ 4 重要事项

4.1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一) 公司股票上市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股东谢文华、张志帆、葛燕、徐幼平、刘佳、于沉和罗丽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东冯延林、申晓东分别承诺：2009 年 4 月从控股股东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受让的本公司 30 万股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另外 30 万股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欧阳玉元、实际控制人刘正军及其母亲尹翠华以及其他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作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刘正军、申晓东、冯延林、陈爱军、刘佳、王莹、欧阳克和熊素勤还承诺：

1、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各自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各自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各自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报告期内，上述公司实际控制人和股东均遵守了所做的承诺。

(二)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正军已经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确保未来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

(1) 将来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2) 将尽一切可能之努力使本公司/本人其他关联企业不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3) 不投资控股于业务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4) 不向其他业务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机密；

(5) 如果未来本公司/本人拟从事的业务可能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本公司/本人将本着公司及其子公司优先的原则与公司协商解决；

(6) 本公司/本人确认本承诺书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认定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7) 上述各项承诺在本公司/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期间及转让全部股份之日起一年内均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以上股东信守承诺，未发生与公司同业竞争的行为。

(三) 规范资金往来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刘正军于 2010 年 9 月出具了《关于规范与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资金往来的承诺函》，承诺：

1、严格限制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刘正军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与永清股份在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占用公司资金，不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2、不利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身份要求公司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刘正军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使用：(1)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刘正军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使用；(2)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刘正军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3) 委托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刘正军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4) 为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刘正军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 代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刘正军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3、如公司董事会发现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刘正军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有侵占公司资产行为时，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刘正军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无条件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立即启动对永清集团所持公司股份“占有即冻结”的机制，即按占用金额申请司法冻结永清集团所持公司相应市值的股份，凡侵占资产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份偿还。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以上股东信守承诺，未发生与公司违规资金往来的行为。

4.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6,800.00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58.1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586.4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季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季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5,958.00	5,958.00	24.00	24.00	0.40%	2013年12月31日	0.00	不适用	否
补充公司总承包业务流动资金项目	否	10,000.00	10,000.00	1,675.12	9,692.13	96.92%	2011年12月31日	0.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5,958.00	15,958.00	1,699.12	9,716.13	-	-	0.00	-	-
超募资金投向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烧结厂烧结余热利用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否	6,000.00	6,000.00	2,271.99	3,683.33	61.39%	2011年09月30日	0.00	不适用	否
湖南永清盛世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否	935.00	935.00	187.00	187.00	20.00%	2012年05月27日	0.00	不适用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6,935.00	6,935.00	2,458.99	3,870.33	-	-	0.00	-	-
合计	-	22,893.00	22,893.00	4,158.11	13,586.46	-	-	0.0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公司上市募集超募资金总额 45,394.57 万元。 2011 年 4 月 22 日经公司董事会决议,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6,000 万元投资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烧结厂烧结余热利用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截止 9 月, 已投入超募资金 3,683.33 万元。 2011 年 5 月 30 日经公司董事会决议,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935 万元增资湖南永清盛世环保有限公司。 2011 年 7 月, 湖南永清盛世环保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湖南永清盛世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截止 9 月, 已投入超募资金 187 万元。 公司正在围绕发展战略, 积极开展项目调研和论证, 争取尽快制定剩余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	不适用									

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适用 项目尚未实施完毕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和以定期存单的形式存放和管理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4.3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 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涉及金额万元。

4.6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7 按深交所相关指引规定应披露的报告期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2011 年 10 月 24 日